

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 审批简况

《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4 年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获得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，批复文号：和环行审（2024）24 号。

2. 施工简况

本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马北路北侧、丰子河路西侧，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：经度：118 度 27 分 40.499 秒，纬度：31 度 50 分 19.653 秒。

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。2025 年 11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

3. 验收过程简况

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经技术审查形成技术核查意见。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技术核查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.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。

2.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根据项目环评、批复，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，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

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地等，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经调查，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一致，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，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。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《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